**罪犯李恩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46号

　　罪犯李恩惠，男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于浙江省苍南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恩惠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三千元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三千元。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85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恩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终1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恩惠于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期间，在龙岩市新罗区虚构承包工程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85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；又于2016年9月在龙岩市新罗区以营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　　罪犯李恩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522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其中2019年12月19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；2020年5月13日因身为三互小组成员未阻止罪犯争执推搡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346.3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95.6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0.49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李恩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恩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